**金門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表揚實施要點**

 中華民國91年4月25日（91）府教字第9116813號函頒

 中華民國94年5月12日府教社字第0940017047號函修正

 中華民國95年5月26日府教社字第0950025512號函修正

 中華民國99年8月4日府教社字第0990051997號函修正

 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府教社字第1010070855號函修正

 中華民國102年8月30日府教社字第1020070949號函修正

 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府教社字第1040066293號函修正

 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府教社字第1060051086號函修正

 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府教社字第1070050416號函修正

 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府教社字第1070073527號函修正

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府教社字第1100034230號函修正

 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府教社字第1110067572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府教社字第1120094453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弘揚尊師重道，激勵教師發揚教育專業精神，表揚特殊優良事蹟，以提高教育效果，促進教育之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表揚對象為本縣現任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之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、軍護人員、校長及園長。

三、推薦標準：

 （一）基本條件：推薦接受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年資需滿五年以上，且均應在推薦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，品德優良，服務熱心，教學績優且有具體成效者。

 （二）積極條件：

 1、從事教職盡心盡力，有具體成效，且深受家長、學生及同事肯定。

 2、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

 3、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、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。

 4、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。

 （三）消極條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，尚在調查階段者，亦
 同。
 1、曾體罰學生。

　　 2、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。

　　 3、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
 條所定情事之一。

　　 4、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
　　 5、軍護人員、校長或園長具有不適任之情事。

　　 6、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。

 7、曾違反學術倫理。。

 8、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四、推薦名額：

 （一）每校依所屬現職編制內合格教師人數(含所附設幼兒園)得推薦參加遴選表揚一人，三十人以上者得推薦二人，之後每增十五人得增推薦一人。

 （二）校長部分：校（園）長每年得遴選一至二人接受表揚，其人選由
 教育處就表現優良之校（園）長推薦之；或由校（園）長五人以
 上連署推薦之；另校（園）長亦得自行報名參加遴選表揚。

五、推薦程序：

1. 初選：

1、各校應成立評選委員會完成初選。

2、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初選評審，並填具推薦、積點表及查核表，事蹟採計以最近五年為限，報送教育處彙辦。

（二）決選：

1、教育處審核各受推薦教師積點表。

2、依績點分數排名列表，提評選委員會討論。

3、召開金門縣政府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會議，完成評選。

六、曾接受特殊優良教師及師鐸獎表揚未滿十年者，不得推薦表揚；曾接受表揚滿十年再送推薦者，服務年資計算應由得獎次年重新起算。

七、遴選表揚名額：

（一）縣級表揚二十二名。

（二）前項表揚名額按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教師人數比例產生為原則。

（三）校（園）長表揚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。

（四）國立金門高中、國立金門農工各推薦一位教師以外加名額方式接受本府表揚。

八、獎勵：

 （一）頒發獎座或獎狀。

 （二）頒發獎金新臺幣伍千元。

 （三）教師節公開表揚。

金門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表揚實施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金門縣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表揚實施要點，於中華民國 111年8月29日府教社字第1110067572號函修正公布在案。

為使本要點更臻完備，特參據教師法相關條文修正，計修正3 要點。

|  |
| --- |
| 金門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表揚實施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四、推薦名額： （一）每校依所屬現職編制內合格教師人數(含所附設幼兒園)得推薦參加遴選表揚一人，三十人以上者得推薦二人，之後每增十五人得增推薦一人。 （二）校長部分：校（園）長每年得遴選一至二人接受表揚，其人選由教育處就表現優良之校（園）長推薦之；或由校（園）長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之；另校（園）長亦得自行報名參加遴選表揚。 | 四、推薦名額： （一）每校得推薦參加遴選表揚一人，但全校教師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得推薦二人，之後每增十五人得增推薦一人。 （二）校長部分：校（園）長每年得遴選一至二人接受表揚，其人選由教育處就表現優良之校（園）長推薦之；或由校（園）長五人以上連署推薦之；另校（園）長亦得自行報名參加遴選表揚。 | 每校推薦人員含附設幼兒園。 |
| 五、推薦程序：1. 初選：

1、各校應成立評選委員會完成初選。2、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初選評審，並填具推薦表、積點表及查核表，事蹟採計以最近五年為限，報送教育處彙辦。（二）決選：1、教育處審核各受推薦教師積點表。2、依績點分數排名列表，提評選委員會討論。3、召開金門縣政府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會議，完成評選。 | 五、推薦程序：(一)初選：1、各校應成立評選委員會完成初選。2、於每年七月二日前完成初選評審，並填具推薦及績點比較表 （如附件一、二）事蹟採計以最近五年為限(每年七月一日為基準計算至隔年六月三十日)，報送教育處彙辦。（二）決選：1、教育處審核各受推薦教師績點比較表。2、依績點分數排名列表，提評選委員會討論。3、召開由金門縣政府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會議，完成評選。 | 配合本縣教師節表揚活動提早作業。 |
| 六、曾接受特殊優良教師及師鐸獎表揚未滿十年者，不得再予推薦；曾接受表揚滿十年再送推薦者，服務年資計算應由得獎次年重新起算。 | 六、曾接受表揚未滿十年者，不得推薦表揚；曾接受表揚滿十年再送推薦者，服務年資計算應由得獎次年重新起算。 | 寫明獎項。 |